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2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9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23日
聲請人	王有利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北市環清字第114011137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益及訴訟利益；相關法規範明顯不足，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等語。核其所陳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21號王有利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